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號

聲 請 人 郭政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歐清華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三年度重上字第四一〇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十六日、十一月十一日準備程序期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交付之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均有明定。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因本件提起上訴，有必要與全案庭訊錄音核對筆錄是否漏未登載，爰依法聲請准予交付歷次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10號事件當事人，為依法

01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敘明理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02 依上規定，尚無不合。另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03 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爰  
04 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二十五庭

08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

09 法官 呂綺珍

10 法官 林祐宸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高瑞君